#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询价函

报价单位： （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2019年消控系统维保

询价单位：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联系人： 程老师、蒋老师

联系方式：电话：0596—6288524

1. **报价明细**
2. **维保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年）** | **备 注** |
| 1 | 北区食堂消控系统维保 |  |  |
| 2 | 凌云1-3号楼消控系统维保 |  |  |
| 3 | 南区食堂消控系统维保 |  |  |
| 4 | 敬贤教师公寓消控系统维保 |  |  |
| 5 | 主5#校区网络机房 |  |  |
| 6 | 生化楼群和理工楼 |  |  |
| **总报价：** |  |

1. **配件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品牌** | **单价(元/个)** | **备注** |
| 1 | 烟感 | 上海松江、泛海三江、海湾 |  |  |
| 2 | 手报 | 上海松江、泛海三江、海湾 |  |  |
| 3 | 主机状态板 | 同上 |  |  |
| 4 | 主机回路板 | 同上 |  |  |
| 5 | 主机双回路板 | 同上 |  |  |
| 6 | 卷帘门电机 |  |  |  |
| 7 | 卷帘门控制箱 |  |  |  |
| 8 | 卷帘门控制箱（无蓄电池） |  |  |  |
| 9 | 消火栓按钮 | 上海松江、泛海三江、海湾 |  |  |
| 10 | 单输入模块 | 上海松江、泛海三江、海湾 |  |  |
| 11 | 输入/输出模块 | 上海松江、泛海三江、海湾 |  |  |
| 12 | 消防警铃 | 上海松江、泛海三江、海湾 |  |  |
| 13 | 温感 | 上海松江、泛海三江、海湾 |  |  |

备注：以上配件价格均为包更换、发票和系统调试的费用。

1. **报价单位可以免费提供的配件和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品牌** | **单价(元/个)**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1. **报价要求**
2. 报价需提供公司维保资质文件复印件和维保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3. 报价需提供公司现有维保案例。
4. 报价为开票含税价，包括人员上门服务、安全、发票等一切费用。
5. 报价方式：2019年2月22日上午10：00，报价公司派代表携带密封的报价资料至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资产与后勤管理部（主3#903会议室）进行现场报价，逾期不候。报价资料必须密封在档案袋里，封口处盖公章。
6. 报价要求：报价文字需全部使用电脑打印（手写不符合要求），每页报价资料需加盖公章、报价资料的密封处需加盖公章。
7. 我校根据售后服务、价格、公司资历、维保经验等综合指标进行综合评议，选择我校认为合适的产品。
8. 维保费用需开具维保发票，更换的设备需开具设备发票。
9. 报价有效期3个月。
10. 关于此次询价的相关事宜，请来电咨询程老师、蒋老师。

联系方式：0596-6288524

1. **维修保养内容：**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主控设备、现场探测器、手报按钮等触发设备、 防排烟风机 、消防广播、电话系统、防火卷帘、非消防电源切换、电梯迫降等联动系统及其执行机构，使之常年正常运行，必要时应对原有损坏、老化、绝缘差的报警线路、启停控制线路等进行更换）；
3. 消火栓联动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消火栓远程启停泵、水泵故障自动切换等；
4. 喷淋联动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喷淋末端放水远程启泵、水泵故障自动切换等
5. 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消防显示装置；
6. 发电机房、配电房、网络机房自动灭火系统相关设备等；
7. 免费配合甲方消防给水系统的故障排查。
8. **维保要求**
9. 合同期限壹年，即从2019 年 03月 01日至 2020 年02月 28日内为维修保养期。期满前一个月双方继续协商合同的续签问题。
10. 按照相关使用说明书及消防系统检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维保计划书的相关要求进行维保，确保消防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时刻都能保持在完好、正常运转状态。
11. 维保方对本系统进行维保费包干。维保费用按实际维保月份计算。由维保方提供税务部门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分四次支付给维保方，每季度系统验收通过后凭维保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二十天支付合同总价的25%。
12. 更换单价50元及以下的元器件由维保方负责；更换单价50元以上的元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对必须更换的元器件应事先报甲方确认。维保范围外的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13. 维保方应保证自身具备法律规定的从事该项维保工作的主体资格条件，维保人员必须是熟悉消防设施设备且持证上岗的专业人员。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维保场地的各种规章制度，应密切配合和服从业主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相应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维保，保证工程质量。
14.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维保方应免费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测试和维保，并提供检测报告和维保记录。
15. 维保方每月应对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检查保养一次，对消防系统设备和管网检查试验一次，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每月10号前维保方应提交上一个月的维保报告。在对系统做试验时，甲方人员须陪同一起参加。每年度对系统做一次全面检测，并在检测后10天内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年度检测报告。
16. 在维保期内消防系统若发生异常或故障，维修人员接到甲方通知后最迟不得超过12小时赶到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但对于严重的系统故障，均应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保方维修人员不能排除的故障，维保方负责联系设备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差旅费用由维保方负责。
17. 每次定期检查和紧急召修完毕，都必须如实地、详细地填写维修保养记录单，并经甲方人员签名确认。如发现记录不详、不实；召修不能按时到达；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或无维保方维保人员、甲方确认人员签名的，每项次扣除维保费1000元。
18. 若维保方未按约定内容、要求履行维修保养义务时，甲方可书面要求维保方整改，如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仍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维保方应赔偿在此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请第三人履行维修保养所应支付的费用），并扣除当月的维保费用，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维保方的相关责任。
19. 维保方应重视安全管理，维修保养中维保方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若造成安全事故，均由维保方自行负责；若维保方对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造成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维保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0. 维保方前来提供定期维保服务前一星期应事先通知甲方,若甲方在特殊情况下要求时间作适当调整,维保方应予配合。维保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好进场维保手续等，甲方人员应陪同一起参加。维保过程中如发现损坏的元器件，应先查明损坏原因，能修则修，确实不能修复的，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更换。
21. 维保方应及时清理维修更换下来的废弃物，保证现场清洁。
22. 维保方应保证系统在年度消防检查时能被认定为合格系统。在维保期内，若被消防部门检查不合格，维保方应承担维保工作不到位产生的相应责任。合同期满，维保方保证将完好的系统交给甲方，如有缺损，由维保方修复或赔偿。
23. 维保实行签到制度。每次维保方上门维保均需对系统运行情况和故障排查情况进行登记，并由甲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
24. 在维保过程中我校提供维修上的方便（例如场所开放、资料提供、器件的使用及必要时的供电、供水等）；
25. 我校安排操作人员应承担日常的管理、巡视检查工作，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中标单位。
26. 若维保方有关服务不到位，甲方通知维保方定期整改，经整改还是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维保方不得异议。
27. 若公安消防机构指定要求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则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28. 重大节日包括“五一”，“十一”，“校庆”，“九八”洽谈会，春节、春假及上级布置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应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迎新和学校重大活动需派维护人员全天现场跟进保障。
29. 维护保养细则：
3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1. 控制器外观铭牌及标志明显，清晰
32. 控制器接地有工作接地线及RE线接地保护
33. 控制器接地标志明显，持久
34. 控制器电源应是消防专用电源、专用蓄电池供电；直连消防电源，严禁插头，每月进行一次冲放电试验和一次主备电自动切换试验
35. 报警音响 清洗洪亮
36. 控制器基本功能
	1. 报警功能 接到火灾信号，发出声光报警
	2. 二次报警 手动复位后，再接信号再报警
	3. 故障报警 100秒内，发出声、光故障信号
	4. 自检功能 可自检
	5. 火灾优先功能 与故障同时报警时，火警优先
	6. 记忆功能 显示或打印火警时间
	7. 消音、复位功能 火警状态时可手动消除信号并复位
37. 火灾探测器，当火灾探测器在接收到烟雾后，报警确认灯亮，表明该探测器工作正常，与此同时向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信号。还要检查时钟是否走动，有无发生火警的时间记录。检查后，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消音、复位。
38. 火灾探测器应每三年全部以压力气冲方式清洗一遍，并作响应阈值及其它必要的功能试验，合格者可继续使用，不合格者严禁重新安装使用。
39. 报警按钮外观组件完整，标志明显 牢固，不松，不斜，启动按钮，按钮处有发光指示，火警信号输出。每月以1/12的比例现场模拟测试。
40. 火灾事故广播扬声器的设置距本楼层内任意处≯25m,额定功率≮3W。系统可在消控室将进行中的一般广播强切换为火灾广播。消控室内可选定楼层（区域）广播。
41. 控制室与设备间的消防分机通话功能正常，语音清楚，与手动报警按钮处插孔通话功能正常，语音清晰，与“119”台通话功能正常，语音清楚。
42. 声光报警器安装牢固，平衡，不斜，不松动。试验时能够及时报警  。
43. 火灾应急照明灯外表完整无损，短路保护及无锁按钮试验。报警试验时能够准确动作。
44. 切除非消防电源 脱扣器外表完整无损，报警试验时能够准确动作。
45. 安全疏散指示灯外表完整无损，疏散指示方向和图形指向正确，应急转换时间≯5S，可连续转换10次。
46. 确认火灾后，消防电梯可手动、自动迫降至首层，信号能反馈至控制室。
47. **自动喷淋系统及消火栓系统**
48. 系统必须有监督、检测、维护制度，保证系统处于准工作状态。负责系统维护的人员安排熟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原理、性能和操作维护规程。负责系统维护的人员定期必须巡检责任区内所有供水总控制阀、报警控制阀及其附属组件，进行外观检查，并观察压力表指针所指是否正确的压力，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供水水源必须保证供给设计所需的水量和水压，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49. 消防用的蓄水池、高位水箱、气压水罐每月应检查核对其消防水位及气压水罐的气体压力，并对保证消防储备水不被他用的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有故障，应及时进行修理。
50. 消防专用蓄水池或水箱、水罐的水应根据当地环境、气候条件不定期更换，避免腐败。
51. 寒冷季节，储水设备的任何部位都不允许结冰。设置储水设别的房间应每天检查。保持室温不低于5℃。
52. 每两年应对储水设备结构材料进行检查、修补。钢板水箱的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观察时应关闭。
53. 检查测试消火栓按钮报警及远程启泵功能，以1/12的比例模拟测试，一年内全部测试完毕。
54. 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内燃机驱动的消防泵应每星期启动运转一次。如消防水泵设计为自动控制启动运行时，应模拟自动控制的参数使其启动运转。
55. 每个季度应利用报警控制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供水水流试验，以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
56. 系统上所有控制阀门均应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阀门应编号，并挂上标牌，标明阀门在系统中所控制的部位和应处于正确的状态。
57. 每月应对铅封和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如有破坏或损坏应及时修理更换，保证控制阀门不被误关闭，保证供水管路畅通。
58. 建筑物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应每季度检查一次，以核实处于全开状态。
59. 室外水泵接合器的接口与配套附件应每月检查一次，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焖盖齐全。
60. 每月应对管道上的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排水，检查其是否能及时报警。
61. 每月应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
62. 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分别存储一定数量的备品，其数量不小于总数的1%，且每种备用喷头不应小于10只。喷头的更换或安装均需使用专用喷头扳手。扳手应保存在消防值班室里。
63. 发现故障，需停水进行修理前，均应向主管值班人员报告，取得责任系统维护专职人员同意，并现场监督，方能动工。
64. **对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65. 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66. 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67. 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68.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69.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70. 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71. 每三个月对阀门进行手动测试，每半年上油保养。
72. **对送风、排烟风机的维护保养：**
	1. 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2.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3.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4.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5. 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6. 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7. 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8. 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9. 操作手动或自动启动装置，进行每个防烟分区（或正压送风）的动作试验，检查下列事项：
73. 手动或自动能否正常启动；
74. 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75. 运转中是否有不规则杂音及异常振动；
76. 动作设备的区域是否与原设计对应。
	1. 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77. 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78. 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79. 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80.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81.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82. 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83.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1. 出具《月检查报告书》。
84. **季巡检规定**：每季进行一次巡检。维护保养细则如下：

每季度巡检除月检内容外还应重点检查消控室、水泵房、风机房内设备的运行状态，动作情况：

1. 消控主机双电源互投，主备电切换；
2. 消防水泵常用泵和备用泵故障自动切换；
3. 出具《季度检查报告书》。
4. **年巡检规定**：每月进行一次巡检。维护保养细则如下：

每年度巡检除季度，月检内容外还应进行以下工作：

1. 配合业主举行的消防演练，消防演练后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2. 每年应对防排烟风机的风量进行测定；
3. 对消防系统维护需使用的仪表进行校验；
4. 出具《年度检查报告书》。
5. 维修规定：

公司维修人员除加强对维护点的巡检外，还应对各维护点出现的隐患、故障加强维修工作，及时检查和排除消防各系统隐患故障。为了保障维护的各系统高效可靠，特作以下规定：

* 1. 与用户保持密切联系，经常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
	2. 每天确定值班电话，用户随叫随到及时排除各种故障。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最迟不得超过12小时赶到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 维修过程中不得出现偷工减料，出工不出力等情况。
	4. 每次故障排除后，必须填写《维修单报告单》。
	5. 当消防系统出现大的故障，及时通知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进行协商解决，并在《维修报告单》中注明。
	6. 较大故障的界定：
		+ - 1. 消控主机丧失报警功能或功能卡件的故障；
				2. 一条或以上的报警回路丧失报警功能；
				3. 一条或以上的联动回路丧失联动功能；
				4. 消防供水主管或二层及以上的楼层支管故障；
				5. 现场大型联动设备（如水泵、风机、卷帘门等）本身的故障。
1. 紧急服务计划
	* 当消防系统出现问题和故障时，作到3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当场有条件解决的应当立即解决；没有条件当场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解决；需要由供应商或者厂家解决的，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恢复系统正常工作状态。
	* 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应当及时通知委托单位同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进行协商解决，并在《维护保养报告书》中注明。

资产与后勤管理部

2019年2月18日